

裁军谈判会议

28 January 2016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团 2016 年 1 月 25 日致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的
普通照会，转交 2015 年 9 月 4 日关于《集束弹药公约》的
批准书和声明

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瑞士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向裁军谈判会议秘书长致意，并谨通报情况如下：2015 年 9 月 10 日，哥伦比亚向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交存了 2008 年 5 月 30 日在都柏林通过的《集束弹药公约》的批准书。根据《公约》第 17 条第 2 款的规定，《公约》将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对哥伦比亚生效。谨此附上批准书案文，含声明。

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团请求将本普通照会和所附案文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向本会议全体成员国分发。



哥伦比亚共和国总统胡安·曼努埃尔·桑托斯·卡尔德龙

敬启者：

鉴于有必要交存 2008 年 5 月 30 日在都柏林通过的《集束弹药公约》的批准书，

鉴于共和国议会已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发布第 1604 号法令(该法令已在 2012 年 12 月 21 日的第 48.651 号《官方公报》上公布)，批准上述《公约》，而且宪法法院已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发布第 C-910 号决定，宣布《公约》和批准《公约》的法令符合《宪法》，我在此给予接受和同意，下令将《公约》纳入共和国法律，并下令为国家荣誉计，遵守《公约》，为此：

我签发本批准书，根据《公约》第 17 条，该批准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同时作出以下声明：

“2009 年，哥伦比亚政府销毁了所有集束弹药储存。鉴于国内武装冲突的存在，本国领土上可能仍然有集束弹药或遗留集束弹药，但哥伦比亚对这些弹药的位置并不知悉或存疑。

鉴于上述，哥伦比亚共和国就《公约》第 4 和第 10 条作出以下声明：

关于第 4 条，考虑到国内武装冲突的特殊情况，哥伦比亚共和国认为，‘遗留集束弹药’是指国家对其位置知悉或存疑的弹药。

关于《公约》第 10 条，哥伦比亚共和国在此明确表示，《公约》第 1 款的内容并不意味着承认或以强制方式或自动将任何争端提交国际法院管辖，而是意味着：只要各缔约国在每一情形中明示同意，各国有权酌情将与《集束弹药公约》的解释或适用有关的事项提交国际法院管辖。”

本批准书和声明 2015 年 9 月 4 日于波哥大首都区由本人出具和签署，加盖哥伦比亚共和国印，并由外交部长副署。

外交部长

玛丽亚·安赫拉·奥尔古因·奎利亚尔(副署)